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江苏金沙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金沙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化工特种作业训练与体验基地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化工特种作业训练与体验基地改造一期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工程类(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沙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8人,营业收入为18428万元,资产总额为83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